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文件

沪奉府规〔2020〕4号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建设奉贤区中小企业 科技创新活力区强化知识产权战略 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属公司，各有关单位：

《关于加快建设奉贤区中小企业科技创新活力区强化知识产权战略的实施意见》已经区政府研究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加快建设奉贤区中小企业科技创新活力区 强化知识产权战略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实施国家和上海知识产权战略，提升奉贤区知识产权的创造、保护、运用水平，根据《上海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结合奉贤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第一条 发明专利资助。对获得授权一年内的发明专利给予扶持：中国（含港澳台）授权的发明专利，每件资助 5000 元；国外授权的发明专利，每件一个国家资助 1 万元（同一专利最多支持 3 个国家或地区）。本资助项目申请主体指注册或登记在本区的区内企业，驻奉高校和科研院所，具有本区户籍或有本区居住证的个人。

第二条 上海市知识产权创新奖奖励。对当年度获得上海市知识产权创新奖（创造）、上海市知识产权创新奖（保护）、上海市知识产权创新奖（运用）的项目，分别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资助。

对当年度获得上海市知识产权创新奖（发明专利、商标）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项目分别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5 万元、2 万元的资助。

对当年度获得上海市知识产权创新奖（实用新型专利）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项目分别给予一次性 5 万元、3 万元、1 万元的资助。

对当年度获得上海市知识产权创新奖（外观设计专利）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项目分别给予一次性 3 万元、2 万元、0.5 万元的资助。

第三条 专利新技术转移资助。对区内企业购买驻奉高校和科研

院所、区外（含国外）近三年新授权的发明专利权，且该发明专利符合本区主导产业方向并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的，给予企业一次性资助其专利转让费用总额的 3%，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第四条 知识产权保险资助。对区内企业实施核心专利或商标购买知识产权保险资助，按照知识产权保险实际支付保费额，给予 50% 的保费资助，同一企业年度资助资金总额不超过 5 万元。

第五条企业进行专利维权资助。对通过法院诉讼、行政裁决、仲裁和调解等方式专利维权成功的区内企业，给予其维权费用资助，同一件专利终身只享受一次维权费用资助。资助额不超过维权费用（包括诉讼费、仲裁费、司法鉴定费等）的 50%，最高限额不超过 20 万元，对同一企业年度最高资助不超过 30 万元。

第六条 知识产权保护承诺活动资助。推进本区商业流通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营造诚信氛围，服务经济转型，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推进“销售真牌真品，保护知识产权”活动。当年度根据创建和管理基础工作实际绩效对第三方予以经费资助，资助额不超过 5 万元，并按当年度新认定的市级承诺单位每家 6000 元标准给予第三方服务补充工作经费资助，年度总额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第七条 知识产权贯标资助。鼓励区内企业贯彻实施《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对通过国家知识产权规范体系认证（GB/T 29490-2013 标准）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资助 2 万元。

第八条 知识产权示范、优势、试点企业（园区）资助。对当年度获得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认定、自主发明专利产业化成效显著的区内企业，在其对地方综合贡献度内享受一次性资助，资助额不

超过 100 万元。

对当年度获得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认定、自主发明专利产业化成效突出的区内企业，在其对地方综合贡献度内享受一次性资助，资助额不超过 80 万元。

对获得上海市认定的知识产权示范（试点）园区、专利示范企业、专利试点企业，按照市级扶持资金的 70% 予以配套资助，资助额不超过 50 万元。

对获得新认定的区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知识产权试点园区、专利示范企业和专利试点企业，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资助。

第九条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对实际发生的融资损失，由金融担保机构、合作银行以及风险补偿资金分别按照 60%、10%、30% 比例分担。

第十条 知识产权专业服务项目资助。鼓励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专利（保险）联盟、行业协会、战略研究机构、知识产权司法鉴定机构、专利运营机构等为区内企业提供知识产权专业服务，对于符合本区产业导向的项目，经评估符合要求的予以资助，每个项目资助资金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第十一条 附则。本实施意见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本区原有知识产权政策若与本实施意见不一致，具体实行以本实施意见为准。